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 法規名稱(原名稱:小船船員管理規則),迄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歷 經五次修正。茲為規範民眾參加駕駛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及測驗時,訓練機構應為相關人員投保保險,並確保結訓民眾參加測驗等權益,提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品質且為符合測驗實務需要,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民眾參加訓練及測驗之權益,修正開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 須經航政機關核准,並訂明開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 二十條)
- 二、為保障參訓學員權益,明確規定訓練期間應投保之保險種類及額度, 並應檢送保險文件報航政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三、為符合測驗實務需要,修正由訓練機構擬具測驗計畫書並備妥測驗 用船及場地設施,經航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四、配合法規體例,將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闡述事項移列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五、為保障應考人、駕駛及助手之權益,明確規定測驗期間應投保之保 險種類及額度,並應檢送保險文件報航政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 三十一條之二)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為確保民眾參加訓練 設立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 駛訓練機構,應於開班五 日前報送開班計畫書,並 經航政機關核准後,始得 開班訓練。

前項開班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預計開班之日期。
- 二、預計開班之課程。
- 三、開班教材。
- 四、開班師資。
- 五、開班設備。
- 六、訓練水域管理機關核 發之許可文件。
- 七、預定使用之場地。
- 八、含成本分析之收費基 準。
- 九、結訓後預定測驗時間 地點及結訓學員參加 駕駛執照測驗輔導措 施。

前項第七款預定使用 之場地為租賃者,應檢附 租賃合約書。

訓練機構對於完成訓 練課程且經測驗合格者, 應核發訓練結業證書,並 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 遊艇與動力 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應於 開班後七日內,將下列保 險文件送航政機關備查:

設立辦理遊艇或動力小船 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於開班 前五日,將載明預計開班 之日期及課程、教材、師 資、設備、訓練水域管理 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使 用場地、收費基準之計畫 書報航政機關備查後,始 得開班訓練。

前項使用場地為租賃 者,應檢附租賃合約書;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之機構提出之收費基準應 含成本分析。

第一項訓練機構應於 開班後一周內,將參訓學

訓練機構對於完成訓 練課程且經測驗合格者, 應核發訓練結業證書,並 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及測驗之權益,將開班 計畫書報航政機關「備 查」修正為「核准」。 另為明確開班計畫書 載明事項,移列至第二 項以條列方式呈現,並 增訂載明結訓學員參 加駕駛執照測驗輔導 措施,以維學員權益, 爰修正第一項。
- 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收費基準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二項第八款,以 明確羅列開班計畫書 應載明事項。
- 員名冊報航政機關備查。 三、考量駕駛訓練機構所 報招生簡章中已含招 生人數,且學員經測驗 合格後核發結業證書 須報航政機關備查,為 簡化行政作業,爰刪除 第三項。

- 一、<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各駕駛訓練機構 開班課程樣態不一,如 訓練期間、場地類型、

- 一、學科訓練期間訓練 場所之公共意外責 任保險或為學員投 保之傷害保險。
- 二、術科訓練期間為學 員投保之傷害保險。

投保前項第一款公共 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 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依學 科場所所在地縣市政府消 費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投保第一項各款傷害 保險者,每一學員傷害保 險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 臺幣二百萬元,傷害醫療 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十一條 二等遊艇駕駛 第三十一條 二等遊艇駕駛 一、為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或動力小船駕駛測驗之筆 試及實作, 由遊艇或動力 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向航政 機關申請辦理。

前項訓練機構申請辦 理測驗應備妥測驗用船與 場地設施,並於測驗六十 日前檢送測驗計畫書,報 請航政機關核准後,始得 辨理。

前項測驗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測驗類別。
- 二、測驗日期。
- 三、測驗場所、水域應包 含碼頭設施、候考場 所需有遮蔭、適量座 椅,及其管理機關同 意使用文件。

或動力小船駕駛測驗之筆 試及實作由航政機關辦 理。

應考前項測驗及格 者,由航政機關核發二等 執照。

第一項測驗之試題題 型、題目數量及評分基準 與第二項之駕駛執照格 式,由航政機關另定之。

- 參與人數及其他相關 事項等,為保障參訓學 員權益,於第一項規定 學、術科期間應投保之 保險種類,並應報請航 政機關備查。
- 三、為配合各駕駛訓練機 構報送保險文件備查 規定之運作,於第二項 訂明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 保險金額。
- 四、考量船上訓練危險度 較高,參考船員訓練專 業機構管理規則投保 規定,於第三項訂定每 位參訓學員傷害保險 之保險金額。
 - 第一項由遊艇或動力小 船駕駛訓練機構向航政 機關申請辦理二等遊艇 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測 驗之筆試及實作。
- 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 二、為配合實務作業,定明 訓練機構申請辦理測驗 應備妥測驗用船與場地 設施,並檢送測驗計畫 書報請航政機關核准, 以保障應考人權益,爰 增訂第二項。
 - 三、為明確駕駛訓練機構所 報測驗計畫書應載明事 項,增訂第三項。
 - 四、為配合實務作業,定明 訓練機構向航政機關申 請辦理測驗經核准後, 由航政機關辦理試務工

四、水域管理機關同意文	作,並派員督考考驗及
<u>件、地點位置圖及交</u>	成績審核,爰增訂第四
通資訊。	項。
五、船舶相關證書或執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
照,且配置合格駕駛	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擔任助手。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
六、測驗水域浮標間距:	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營業用不逾船舶全	第一項。
長一點五倍;自用及	
遊艇不逾船舶全長	
<u>二倍。</u>	
七、預估參加測驗人數、	
考場服務人力及備	
援機制。	
第二項訓練機構經核	
准辦理測驗後,由航政機	
關辦理測驗試務,並派員	
督考考驗及成績審核。	
前項測驗及格者,由	
航政機關核發二等遊艇駕	
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第三十一條之一 二等遊艇	一、本條新增。
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測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
驗之試題題型、題目數量	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
與評分基準及駕駛執照	酌修文字。
格式,由航政機關另定	
之。	
第三十一條之二 遊艇與動	一、本條新增。
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應	二、考量辦理測驗期間、場
於測驗日前,將下列保險	地類型、參與規模(如
文件送航政機關備查:	參與人數及觀眾人
一、測驗期間為每一應	數)、其他相關事項以
考人投保之傷害保	及實作測驗危險度較
險。	高,並參考公路總局道
二、實作測驗時為駕駛	路考試有關駕訓班投
及助手投保之傷害	保對象應包括應考人
保險。	及考官之規定,爰增訂
前項各款傷害保險	 應投保之保險種類及

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	保險金額,以保障應考
幣二百萬元,傷害醫療保	人、駕駛及助手之權
險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	益。
臺幣十萬元。	